

LYCR-2015-012001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临城发〔2015〕47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支队、市环卫处、市数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大队）、市道路管理处、市排水处、市照明处、临沂环卫集团：

现将《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15年8月31日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城市管理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自行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按照本办法履行监管责任。对各县区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审批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通过核查反映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从事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等行为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

第四条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临政字〔2015〕104号），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现保留下列15项行政审批事项：

- （一）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 (三)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四)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 (五)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 (六)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七)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八)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九)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 (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 (十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十二)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十三)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十四)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十五)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第五条 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 日常监管。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在审批办结当日转送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验、网络核查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日常监管由属地执法大队和市政管理维护单位组织实施；

(二) 社会监督。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属地执法大队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三) 年度执法检查。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列入市城市管理局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年度执法检查由市城市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有关单位在开展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七条 被审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城市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局作为所属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切实把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8月31日。

- 附件：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4.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5.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事中事后监管；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事中事后监管；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9.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1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15.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 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提升户外广告的品味，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强化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保障公众安全，依法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临沂市规划区域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到期大型户外广告、宣传栏等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大型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五）是否执行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进行检验合格。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办结后将审批信息及时发给各辖区大队，由各辖区大队对所辖区域内大型户外

广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局户外广告管理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大型户外广告专项活动，开展一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活动。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户外广告管理科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印发给各相关执法大队。

（二）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大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广告设施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大型户外广告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大型户外广告，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要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对设置者的安全检测情况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

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要求业主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

（四）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大型户外广告应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五）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予以处罚、拆除等。

附件 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确保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的合法性，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秩序，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规划部门审批，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特别是临近市政管线）的施工是否符合规划审批及安全要求。

（二）经审批的临时堆放物料、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到期拆除。

（三）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办后将审批信息及时发给各辖区大队，由各辖区大队对所辖区域内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局市政管理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到三次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三）开展监督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督导）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对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开展执法检查的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阅资料。重点查看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登记资料。查看建设单位或个人审批手续。

（二）现场核查。对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通知。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及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部门或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抽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汇总通报。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通报检查结论，提出工作要求。

（四）整改处理。督促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督管理，美化城市市容环境，依法查处非法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违法行为，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到期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审批件办结后将审批信息及时发给各

辖区大队，由各辖区大队对所辖区域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局户外广告管理科针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户外广告管理科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印发各相关执法大队。

（二）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大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施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二）对未按照审批内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应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

（四）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应要求限期清理或办理延期审批。

（五）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予以处罚、拆除等。

附件 4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审批的 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对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城市环卫设施有效运转，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 环卫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管理行为。
- (二) 因建设工程需要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具有建设项目计划立项批准文件或房屋拆迁批准文件。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明确环卫设施复建或配套建设情况的控规、红线等详细规划资料。
- (三) 具有合理的拆迁方案及过渡期间采取的措施。
- (四) 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是否采取相应的防止污染的措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全面检查。对依法纳入需要关闭、闲置或拆除的项目开展检查。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 (二) 专项检查。针对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过程

中设置的临时点位及应急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整改或应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检查临时关闭环卫设施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按时恢复正常使用。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阅资料。重点查看经过规划部门批准的拆迁及新规划建设的设计方案。查阅审批及批后管理的有关资料。

（二）现场核查。重点巡查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的施工现场。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通过听取项目建设的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汇总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通报检查结论，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跟踪整改处理。督促被许可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5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禁止随意饲养家畜家禽，创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饲养的种类、规模、位置、时间等情况是否符合审批条件，是否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饲养。

（二）饲养的家畜家禽对当地环境卫生的影响。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审批件办结后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各辖区大队，由各辖区大队对所辖区域内饲养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局市容环卫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针对饲养家畜家禽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阅资料。查看审批手续及饲养证明资料。

（二）听取汇报。听取饲养单位或个人的饲养情况汇报，对

不符合饲养条件或未经审批擅自饲养的其他家畜家禽进行调查。

(三) 调查核实。加强与教学、科研机构沟通核实。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现场核查。按照审批内容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二) 整改处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利用虚假资料取得许可的，撤销原许可，收回许可的证件。

(二) 对未经审批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依法立案查处，责令被检查人限期处理或者没收违法饲养的家畜家禽，依法予以罚款并撤销许可证。

附件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行为，保障城市容貌整洁，特制定以下监管规定：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取得处置许可手续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运输车辆无准运证，伪造、出借准运证或不符合准运证规定内容运输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备案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

（六）建筑垃圾消纳场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或设施，有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大队对所辖区域内在建工程

或拆除项目建筑垃圾外运以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建筑垃圾抛撒遗漏等突出问题，局渣土办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专项检查及抽查。日常巡查中，重点检查在建工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办理情况、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经营性运输登记证办理情况及密闭化情况。

（二）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情况，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工程渣土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做好相关记录。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应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发现被检查建筑工地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立案查处。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运输车辆有违法行为的，监督其实施整改，对涉案车辆通报交警部门依法予以扣押，立案查处。

附件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服务行为，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品质、改善群众生活，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活动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日常作业质量、服务态度的情况、劳动用工的情况。
- （二）日常作业台帐记录情况。
- （三）日常作业车辆运作情况。
- （四）垃圾处置计量与检验的情况。
- （五）污染防治措施和落实情况。
- （六）垃圾处置调度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作业过程中不同环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二）针对市民高度关注城区环境卫生面貌，组织考核监督检查。

(三)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 组织开展重点路段监督检查。

(四) 派员驻场、在线监控、抽样监测等方式开展垃圾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局市容环卫科和环卫处根据上级部署, 组织监督检查工作。

(二)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依据合同应当履行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

(三)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情形的,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并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二)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路段保洁质量不合格情况的,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依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三) 对被检查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日常作业台帐记录的情况,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并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四) 对被检查人未按合同约定作业, 达不到要求的情况,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五) 对被检查人抽样检测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除责令限期

改正外，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六）对被检查人未按规定执行垃圾处置调度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 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排水户的监管，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特制订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向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是否存在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三）是否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为。

（五）是否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或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大队和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对所辖区域内城市排水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排水等突出问题，局市政管理科和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市政管理科根据上级部署、日常巡查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市政管理科指定两名以上督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受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指定专业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大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督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排水户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排水户限期改正、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二）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给予罚款，造成损失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了规范市场准入，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行监管，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污水处理经营许可的污水处理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污水处理企业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水质管理开展情况，包括进出水口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进出水质化验以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三）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安全防护设备配备情况，视频监控运行情况等。

（四）所收污水处理费优先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经营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在线检查。要求每个污水处理企业安装水质在线检测系统。

（二）定期检查。每半年 1 次，检查污水处理企业经营情况和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情况。

（三）实地检查。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实地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以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的方式，重点查看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和规范标准执行情况，污水处理服务和安全达标情况，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通过听取污水处理企业的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汇总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通报检查结论，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跟踪整改处理。督促污水处理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了更好的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县区（开发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是否按照审批的时间、范围、实施方案对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拆除、改动。

（二）建设单位是否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三）县区（开发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程序对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审批。

（四）县区（开发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是否对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阅资料。重点查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建设施工单位案卷文书。查阅审批及批后管理的有关资料。

（二）现场核查。重点巡查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施工现场。对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通过听取项目建设的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汇总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通报检查结论，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跟踪整改处理。督促施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规范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行为，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被检查人是否按照审批的时间、范围、实施方案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市政管线。

（二）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市政管线建设施工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具体管线（如石油天然气管道、自来水管、煤气管道、暖气管道、下水道等）建设施工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对审批的市政管线每半年检查 1 次，特别是雨季后。

（二）实地检查。对市政管线铺设后城市桥梁是否按要求恢复进行实地检查。并根据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以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的方式，重点查看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和规范标准执行情况，城市桥梁上架设的市政管线安全达标情况，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人的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汇总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通报检查结论，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跟踪整改处理。督促被检查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的 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规范特殊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行为，保护市政设施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殊车辆所有者；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殊车辆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二）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殊车辆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三）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审批及批后监管职责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殊车辆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每半年 1 次，检查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办理情况。

（二）不定期检查。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全市范围内对特殊车

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情况的现场检查。

（三）实地检查。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实地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阅资料。重点查看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文书及其内执法检查记录；查看被检查单位有关资料，查阅复制资料。

（二）现场核查。对经审批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部门或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汇总通报。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通报检查结论，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处理。督促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规范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行为，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单位；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施工是否符合市政、园林、照明、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现场勘察提出的要求。

（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施工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特别是地下穿越）。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具体管线（如石油天然气管道、自来水管、煤气管道、暖气管道、下水道等）建设施工检查的其他事项。

（四）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管线设置单位审批资料及批后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对市直审批的施工线路每年检查 1 次，特别是雨季后。每年检查 1 次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办理情况、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情况。

（二）实地检查。对管线铺设后市政设施是否按要求恢复进行实地检查。并根据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核查。

（三）属地监督管理。审批件办结后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各辖区大队，由各辖区大队对所辖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阅资料。查看管线设置单位将设置的管线纳入城建档案馆证明资料；查看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资料、监督检查情况资料。

（二）现场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检查。

（三）现场验收。督导做好各种管线、杆线设置施工后市政设施恢复验收工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通知。通知责任单位做好管线设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听取汇报。听取管线设置单位施工情况汇报，听取县

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汇报。

（三）汇总通报。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通报检查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处理。督促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管线设置单位，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占用行为，保护市政设施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制订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已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占用城市道路结束后，占用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

（二）是否存在占用城市道路结束后，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

（三）是否存在超过批准的期限、范围和要求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大队和市城市道路管理处对所辖区域内占用城市道路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占用城市道路等突出问题，局市政管理科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 1 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市政管理科根据上级部署、日常巡查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市政管理科指定两名以上督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大队和市城市道路管理处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依据审批内容应当履行的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执行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督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行为，保护市政设施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制订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已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结束后，挖掘单位或个人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平整的。

（二）是否存在挖掘城市道路结束后，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

（三）是否存在超过批准的期限、范围和要求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大队和市城市道路管理处对所辖区域内挖掘城市道路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挖掘城市道路等突出问题，局市政管理科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整

治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市政管理科根据上级部署、日常巡查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市政管理科指定两名以上督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大队和市城市道路管理处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依据审批内容应当履行的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执行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督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